

第八屆蘭陽文學獎

徵選簡章

壹、宗旨：

闡揚蘭陽人文特色，鼓勵文學創作風氣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- 三、執行單位：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

參、徵選資格：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每二年辦理一次，原則上奇數屆次徵選類別為：散文、小說、傳統詩、民間故事，偶數屆次徵選類別為：散文、新詩、童話、歌仔戲劇本。

伍、徵選類別與規定：

- 一、散文：三千至四千字以內。
- 二、新詩：三十行以內，不限字數。
- 三、童話：三千至四千字以內。
- 四、歌仔戲劇本：
 - (一) 以能演出一百二十分鐘至一百五十分鐘為原則，需結構完整。
 - (二) 應附劇情大綱（約一千字）及人物表。
 - (三) 在創作理念表中應註明劇本為改編或自創，若為改編自他人作品者，應註明原著作名稱及著作權人，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之疑慮者，應提示原著作者同意之證明文件。
 - (四) 作品不需註明曲調名稱，但唱詞部份需適合以臺語唱唸。

陸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各類別錄取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三名，獎金如下：
 - (一) 散文、新詩、童話：第一名獎金新台幣肆萬元及贈獎座乙座；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，第三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，佳作三名每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，各贈獎狀乙紙。

(二) 歌仔戲劇本：第一名獎金新台幣捌萬元及贈獎座乙座；第二名獎金新台幣陸萬元，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，佳作三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，各贈獎狀乙紙。

二、各獎項從缺或增加錄取名額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。

三、獎金支付時，需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二、收件地點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，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。

三、繳交資料：

(一) 參加徵選者應繳交下列資料：

1. 參加徵選作品一式五份。
2. 三百字以內之創作理念表一式五份，格式如附件一。
3. 作者資料表一份，格式如附件二。
4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一份，格式如附件三。
5. 光碟一份或電子郵件至 literature@mail.e-land.gov.tw 信件標題註明參加徵選作品類別、篇名，寄件資料應包括參加徵選作品、創作理念表、作者資料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(二) 參加徵選之作品稿件及創作理念不得書寫姓名或筆名。

(三) 參加徵選之作品稿件、作者資料表及創作理念表均須以電腦繕製，並存於光碟片中或電子郵件至 literature@mail.e-land.gov.tw，作品繕打規格一律以電腦 Word 製作，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方式繕打，字體以 word 之 14 號字體，逐頁編列頁碼，並以 A4 規格之紙張列印。

(四) 未附創作理念表、身份證明文件、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、或違反本條第五項徵選限制規定者，應不予受理。填寫資料不齊、未附創作理念、未用電腦依規格繕製或其他不符本要點規定之事項者，得不受理。

(五) 參加徵選者繳交之資料無論受理與否概不退件，參加徵選者應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

四、收件方式：

參加徵選作品，一律須經中華郵政公司之郵局掛號郵寄辦理，其餘寄件方式概不受理，且不退件。應徵相關資料請寄至 (260) 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 (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收)，並需於信封右上角註明「第八屆蘭陽文學獎」字樣及參加徵選類別。

五、參加徵選限制：

(一) 參加徵選作品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，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。參加徵選之作品以中文寫作為原則，以未曾出版、發表 (含演出及網路) 及未曾獲獎之作品為限，翻譯、改寫作品不予受理。

(二) 前屆 (散文類為第七屆、其餘文類為第六屆) 參加比賽已獲首獎者，不得參選

同文類。

- (三) 徵選者須以真實姓名參加，惟獲獎作品發表時得以筆名替代，並於獲獎時繳交生活照二張。
- (四) 徵選作品如有下列之情事者取消其參加徵選資格，若已獲獎則追回獎金及獎座(狀)，同時應負必要之法律責任，並且不得再參加本活動：
 - 1、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徵選者。
 - 2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者。
 - 3、作品曾公開發表在任一地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。
- (五) 執行單位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之相關工作人員，均需切結保證徵獎資料保密，並不得參加投稿徵選。

六、簡章索取：

報名簡章(含創作理念表、作者資料表、同意書)請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(<http://www.ilccb.gov.tw>)自行下載或至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服務台索取；函索者請填妥回郵信封，並貼足郵票(來函信封上註明「索取蘭陽文學獎簡章」字樣)寄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收。洽詢電話：03-9322440 分機 203。

七、著作權授權規定：

為擴大文學教育推廣功效，承辦單位有權永久無償使用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。

捌、評審：

- 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審查。
- 二、作品審查：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- 三、評審結果公布：將於 2018 年 10 月間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(<http://www.ilccb.gov.tw>)，公布評審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。

玖、輔導推廣：

- 一、獲獎作品，由承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為推廣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作者酬勞或版稅。
- 二、獲獎作品由承辦單位集冊出版，出版後由承辦單位各贈送十冊予獲獎者。
- 三、獲獎作品中，各類作品得由承辦單位推薦至有關報社或雜誌社發表；歌仔戲劇本得由承辦單位指定演出單位演出，並得推薦供各相關團體非營利使用，且該著作權人同意於演出時承辦單位得視需要修改劇本。

拾、本徵選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核准修正後公布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。

第八屆蘭陽文學獎應徵作品創作理念表

(應徵者未附本附件者，視同放棄應徵資格)

收件編號 (由主辦單位編號)	
應徵項目 (請勾選一項)	☐ 1. 散文 ☐ 2. 新詩 ☐ 3. 童話 ☐ 4. 歌仔戲劇本
作品名稱	
作品字數(含標點符號)	
本作品創作理念(限 300 字以內)	

貼 照 片 處 (浮貼全新脫帽二吋照片)		填表注意事項		1.各欄位必須詳實填寫。 2.相關欄位如不敷使用，可另附 A4 紙張打印。 3.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者，視同放棄應徵資格。							
		徵選類別 (請勾選一項)		☐ 1. 散文 ☐ 2. 新詩 ☐ 3. 童話 ☐ 4. 歌仔戲劇本							
		作品名稱									
作 者 略 歷	姓 名			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性別	
	學 歷										
	經 歷										
	戶 籍 地 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			
	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			
	現 職 或 就 讀 學 校										
	電 話	(O.) (H.)					E-mail : 手 機 :				
緊 急 聯 絡 人	姓名		關係		電話						
國民身分證(正面)黏貼處					國民身分證(反面)黏貼處						
授權同意書 一、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獲獎後，將獲獎作品之著作權無條件授權予承辦單位為無償使用，並同意承辦單位有以任何形式為推廣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版稅。 二、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獲獎後，得由承辦單位推薦至有關報社或雜誌社發表。 此致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簽名： _____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											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相當重視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，為了確保您的權益，請詳細閱讀下列：「第八屆蘭陽文學獎徵選」活動參加人員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」，並請於閱讀完畢後，於下方方格處打勾表示同意所載內容。

- 一、本局取得您的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 2018 年「第八屆蘭陽文學獎徵選」活動，以及嗣後辦理閱讀或文學推廣活動所需之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用。除經您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本局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。
 - 二、您同意本局收集、處理和利用您所檢附的報名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年齡、出生 年月日、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地址、E-Mail、身分別、職業、學歷、經歷與創作簡介之資料。
 - 三、本局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於適當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- 四、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以及嗣後若該作品有獲獎，就該獲獎作品辦理本公務機關之法定職務時，於適當範圍內利用及公開，包含本公務機關嗣後對該作品之重製、公開發表、轉載、發表作品時之改編、將該作品配合編輯作業酌情加插圖、於合作網站、刊物、光碟或其他媒體上刊載，並供讀者瀏覽。
 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：
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 - 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- ☐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，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年_____月